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89)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

1. 組成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決議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須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且至少要有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經不時修訂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規定,並具備上 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任何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 2.4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於以下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委員會成員:
 - 2.4.1 終止成為該公司的合夥人之日;或
 - 2.4.2 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2.5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選舉推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並應在申報及審核週期及其他認為需要的時間 適時召開。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2 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倘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其 可要求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5.2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5.3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7個工作日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 5.4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人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妥為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5 在任何會議上,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出席之大多數委員會成員表決贊成方屬通過。受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6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內部審計主管(或承擔相關職能但擁有不同職稱的任何高級職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委員會應至少每年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可能想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內行事。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若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為協助其行事而必需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費用),並於委員會會議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管理 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 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 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 7.4 委員會應具備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

8. 職責

8.1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8.1.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 數師的問題;
- 8.1.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於審核工作開始前,應先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8.1.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行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會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核數師行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並識別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事項,以及提出建議;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8.1.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關注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動;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8.1.5 就上述第8.1.4段而言:
 - (a)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察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8.1.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 事會本身已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8.1.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 責並建立有效系統。該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申 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 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8.1.8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自身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作出的回應;
- 8.1.9 倘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 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 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8.1.10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實務;

- 8.1.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 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8.1.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函件》中提出的事 宜;
- 8.1.13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涉及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1.14 就「職責 | 這一段所載的事官向董事會匯報;
- 8.1.15 考慮及研究董事會不時界定的其他議題;
- 8.1.16 倘認為合適,就董事會職權範疇內任何需採取的行動或實施的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關係

- 8.1.17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 方面可能出現不正當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作出妥善安排,以 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8.1.18 充當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8.1.19 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或供應商)可在保密下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不當事官向委員會提出關注。

企業管治職能

- 8.1.20 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條款;
- 8.1.21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向外聘核數師發出的聲明書草擬版本;
- 8.1.22 就任何適當擴充或變更委員會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3 審查就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情況或內部控制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 法規的情況作出的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8.1.2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董事會提出建議;
- 8.1.25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8.1.2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8.1.27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8.1.28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其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如適用)以 及將載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8.2 倘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職或罷免,本公司應在 《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9. 雁報程序

- 9.1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及評核其成效及本職權範圍是否充足,如有需要,向董事會推 薦任何擬作出的變動。
- 9.2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其決定及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3 若董事會與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的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出現分歧,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列委員會所持觀點的聲明及董事會持有不同觀點的理由。
- 9.4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在任何合理時間提前 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9.5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應擬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成員出席 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 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 別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 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董事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 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10.2 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應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 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